山西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在我省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范围内，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，都是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，均应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。　　第三条　《条例》第三条规定的计税依据，在土地占用面积未进行全面测量前，按下列规定办理：　　一、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的，按证书确认的土地使用面积计算。　　二、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，以《条例》发布前形成的围墙、房舍、道路、界桩等标志为界，计算土地使用面积。　　三、没有土地使用证书和标志的，由纳税人申报，经税务机关核实后，计算征收土地使用税。　　第四条　大、中、小城市和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范围，按下列标准确定：　　一、市区及郊区非农业人口总计在五十万以上的为大城市；二十万至五十万的为中等城市；不满二十万的为小城市。非农业人口按公安机关在册正式户口人数计算。　　二、县城指县人民政府所在地。　　三、建制镇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镇人民政府所在地（不包括所辖村）。　　四、工矿区是指工商业比较发达、人口比较集中、未设立建制镇的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。　　城市郊区、县城城区、建制镇镇区和工矿区的具体征税范围，由市、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。　　第五条　我省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：　　一、大城市分为三个等级：一等三元至五元，二等一元至三元，三等五角至一元。　　二、中等城市分为三个等级：一等二元至四元，二等一元至二元，三等四角至一元。　　三、小城市分为三个等级：一等一元五角至三元，二等一元至一元五角，三等三角至一元。　　四、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分为三个等级：一等一元至二元，二等五角至一元，三等二角至五角。　　贫困县土地使用税税额可以适当降低，但降低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最低税额的百分之三十。　　第六条　各市、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前条规定的税额幅度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划分土地等级，确定适用税额，报省财政厅批准后执行。　　第七条　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全部或部分事业经费的单位，免缴土地使用税。经费全部白给的事业单位，应缴纳土地使用税。　　第八条　缴纳土地使用税单位的厂区、宿舍区内部道路、小花园、绿化区等公共用地，均应计征土地使用税。　　第九条　经批准专门用于耕地、林池、畜禽饲养场、鱼塘渔场等土地，免缴土地使用税。　　经批准整治和改造的废弃土地，持土地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可从使用之月起，十年内免缴土地使用税。　　第十条　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，每年分两次缴纳：上半年于六月份征收入库，下半年于十二月份征收入库。　　房产管理部门缴纳的土地使用税，按月缴纳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山西省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办理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本办法和《条例》同时施行。